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预指〔2024〕2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脱贫县 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泰宁县财政局：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的有关要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脱贫县相关补助资金共85359.9万元，每县3711.3万元，其中：每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1000万元，款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每县社会事业专项资金1000万元、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52万元、债券贴息资金1059.3万元，款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请按照相关规定，将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额编入年初预算。待预算年度开始后，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已出台的各项重大民生政策支出；将社会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急需解决的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将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具体产业发展项目；将债券贴息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脱贫县相关补助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